臺中市建築酬金標準表

附表　建築酬金標準表

種　別	建築物類別	酬金百分率（%）			
		總工程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部分	總工程費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	總工程費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至六千萬元部分	總工程費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部分
一般建築	簡易倉庫、普通工廠、四層以下集合住宅、店舖、教室、宿舍、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五・五 至 九・〇	四・五 至 九・〇	四・〇 至 九・〇	三・五 至 九・〇
公共及高層建築	禮堂、體育館、百貨公司、市場、運動場、冷凍庫、圖書館、科學館、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、祠堂公館、電視電臺、遊樂場、兒童樂園、郵局、電訊局、餐廳、一般旅館診所、浴場、攝影棚、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六・〇 至 九・〇	五・〇 至 九・〇	四・五 至 九・〇	四・〇 至 九・〇
特殊建築	高級住宅別墅、紀念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觀光飯店、綜合醫院、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。	七・〇 至 九・〇	六・〇 至 九・〇	五・五 至 九・〇	五・〇 至 九・〇